

中标弃标函

致：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奈曼旗政府采购中心）、奈曼旗人民医院

贵单位组织的“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QZC-J-F-250007）竞争性谈判活动，我公司（通辽市圣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现就本项目弃标事宜，特致函如下：

因我公司为顺延中标单位，在首次中标公告发出后（2025年11月6日）我公司并未中标，2025年11月14日原第一候选人弃标顺延至我公司中标，但是距离首次公告已过去9天，我公司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告发出后就已将工作重点及人员配置转移到了其它项目，如今已没有履行承诺的能力，为避免因人员配置不足或服务质量不达标影响项目履约，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放弃本次项目成交资格。

我公司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履约存在困难，不利于双方后续的合作。我公司慎重考虑后决定放弃中标资格给贵公司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我公司对弃标给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通辽市圣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